

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文件

并医险中心字〔2022〕11号

关于职工医保异地使用个人账户取消备案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经办机构、参保单位、参保人员：

为进一步方便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外使用个人账户就医购药，根据《关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基金异地使用取消备案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办函〔2022〕9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并医保发〔2021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22年3月1日起，太原市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异地使用取消备案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自2022年3月1日起，参加太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，在统筹区外医药机构（已开通异地直接结算功能，下同）可直接使用个人账户金额进行就医购药结算，无

需办理异地备案。跨省住院类结算仍按原规定执行，需办理异地备案后方可直接结算。

2、继续执行太原市医保参保人员（含城镇职工医保、城乡居民医保）在山西省内就医免备案政策。所有普通门诊及住院类结算均可免备案直接结算。

3、参保人员首次在统筹区外使用社会保障卡，需携带社会保障卡到太原市为民服务中心三楼B区业务大厅进行社会保障卡环境检测，确保在统筹区外可以正常使用社会保障卡进行结算。

4、建议参保人员尽快激活医保电子凭证，可直接在定点医药机构扫码进行就医购药结算。

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

2022年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